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謹此提述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內容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公告，根據該等公告，本公司宣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舉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將改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而非業績公告所述的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就確立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 僅供識別



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或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藉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規定，在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即時生效：

(a)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整筆進賬金額；及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連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